

汨罗市林业局

汨林地许临〔2024〕2号

关于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取土场（二期） 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取土场（二期）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准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取土场（二期）临时占用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罗江村集体林地3.6329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平江县宏达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表为准，项目临时使用期限为12个月（即2024年4月-2025年4月）。

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如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延期申请，凭本次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有关补偿材料和延期后的恢复林业生产方案来办理有关

手续。不得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批准期限届满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取土场（二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要求对被占用林地进行造林绿化和恢复森林植被，并归还林地所有者。

此复。

